



中期報告

2017

HC INTERNATIONAL, INC.
慧聰網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票代碼 : HK2280



行政總裁致辭

慧聰網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公佈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同期之比較數字。

財務摘要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收入	1,342,619	465,769
EBITDA*	333,841	68,900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07,520	29,048
每股攤薄盈利	0.1039	0.0312

- 銷售收入由二零一六年同期錄得之約人民幣465.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76.8百萬元或增加**188.3%**至約人民幣**1,342.6**百萬元。
- 本集團之**EBITDA***由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約人民幣68.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64.9百萬元或增加**384.5%**至約人民幣**333.8**百萬元。
- 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07.5**百萬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29.0百萬元，增加270.1%。
- 每股攤薄盈利為人民幣**0.1039**，與人民幣0.0312元相比按年上升約**233.0%**。
- 董事會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02**港元。

附註：*扣除利息、所得稅、折舊以及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及投資物業的攤銷以及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前溢利



財務回顧

銷售收入 分析	互聯網服務 人民幣千元	工商業目錄及 黃頁目錄 人民幣千元	會議及 其他服務 人民幣千元	防偽產品 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O2O商業 展覽中心 人民幣千元	B2B 交易平台 人民幣千元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上半年	436,683	1,320	78,295	48,042	301,617	466,418	10,244	1,342,619
二零一六年 上半年	340,623	6,124	46,243	22,667	-	47,270	2,842	465,769
變動比例	28.2%	(78.4%)	69.3%	111.9%	不適用	886.7%	260.5%	188.3%

期內，本集團錄得銷售收入約人民幣1,342.6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65.8百萬元)。

上表呈列本集團之銷售收入明細。

銷售收入來自互聯網服務分部、工商業目錄及黃頁目錄分部、會議及其他服務分部、防偽產品及服務分部、O2O商業展覽中心、B2B交易平台及金融服務分部。

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約人民幣315.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約人民幣327.9百萬元，主要由於薪金、佣金及市場推廣費用有所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較去年同期增加270.1%至約人民幣107.5百萬元。董事會認為，上述升幅主要由於本集團整體互聯網業務收入穩定增長、確認O2O商業展覽中心若干收入及銷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錄得出售收益所致。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七年，受惠於產業結構改革帶來的正面影響，B2B1.0的資訊和廣告服務一直穩健發展，與此同時，B2B2.0垂直產業平台發展迅速。憑藉積極安排策略藍圖及二十五年產業經驗，本集團在升級1.0資訊與廣告產品的同時，持續推進垂直產業平台的2.0交易化服務進程。

隨著互聯網流量增加及資訊渠道更為專業，中國中小企業對B2B服務平台的要求日趨向(其中包括)針對性廣告覆蓋及建議效果為導向曝光等方向傾斜。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集團持續專注於互聯網技術服務變革，包括智慧化抓取買家線索併入客戶關係管理的SAAS應用—「慧聰友客」及升級以效果付費的P4P產品—互通寶等創新項目。

在調整PC端產品營銷策略的同時，本集團積極把握移動端B2B商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本集團完成收購慧嘉互動全部已發行股本。此公司主要為客戶打造跨界整合營銷平台。為此，慧嘉互動一直以移動終端為載體，發展數位化互動媒體行銷工具。依託於本集團豐富的行業知識，以及透過開放式移動平台，本集團正開發針對不同行業中小企業的技術系統。本公司相信精準行銷、電子商務及分銷以及互動媒體之商業價值能得以實現。本集團與慧嘉互動成功融合即促進了本集團使用者(客戶或供應商)與慧嘉互動之客戶及業務網路配對。同時，此融合令本集團更為廣泛且深入接觸不同客戶群體。

伴隨著B2B1.0業務的發展及推出由慧嘉互動所提供高科技移動端的市場產品，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B2B1.0收入(包括互聯網產品、工商業黃頁及目錄、線下會議)佔集團收入約人民幣516百萬元，與去年同期的人民幣393百萬元相比增長約31.3%。

由於傳統銀行業對中小企業一直採取有限批准及信貸期的信貸政策，故此隨著國內內貿經濟穩中有升，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中小企業對供應鏈金融的需求持續增加。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本集團與主要股東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共同成立重慶神州數碼慧聰小額貸款公司(以下稱「小額貸款」)。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集團持續合理利用資源，協助客戶完成貿易貸款、信用貸款及頭寸管理等單一或組合融資方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本集團公佈與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小額貸款餘下60%股份。本集團於交易完成後會全資擁有小額貸款，取得加快業務增長之優勢，為本集團股東帶來更多溢利。

除小額貸款外，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及二零一七年四月成立慧聰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及天津慧聰商業保理公司。小額貸款、融資租賃及保理業務的發展為集團互聯網金融板塊做出重要貢獻並和其他板塊形成良好互動。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互聯網金融板塊餘額為人民幣18.2億元。

本集團於廣東省順德成立家電商展中心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成功投入運營。該中心是國內第一家B2B性質的O2O商城，也是小型家電業務中首個項目，提供閉環交易服務，包括資訊及廣告、線上購物體驗、線上交易、與合作方營運的物流服務及輔助融資產品。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九日，位於商城的首家「智慧門店」開業，將B2B2C的銷售管道以O2O形式展現，為家電匯一自營交易類平台踏出第一步。

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集團依託家電、機械、塑化、五金工具、紡織等十幾餘個平台，共協助中小企業完成GMV約人民幣432億元。而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則約為人民幣152億元，同比增加約184%。

根據B2B產業及未來業務計劃之策略性回顧，本公司於市場狀況、兼容性及財務狀況享有初步成就。我們對未來充滿信心，深信憑藉本集團全體努力，目前業務計劃定必繼續成為收入及溢利增長動力。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借此機會，向本集團管理團隊及各員工之持續奉獻和辛勤工作致以誠摯謝意。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郭江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612.0百萬元，流動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145.7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維持雄厚營運資金狀況。

2017年上半年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出人民幣276.1百萬元，主要為增加對金融和自營商城業務投入。其中，集團上半年開始運營保理業務及繼續擴大自營商城業務的發展，分別投入現金人民幣95.4百萬元和人民幣80.6百萬元。此外，本期確認的人民幣296.0百萬元O2O商業展覽收入中在本期沒有現金流入，並於期內支付有關建設尾款及税金合共人民幣66.1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短期貸款(包括金融租賃責任)約為人民幣869.7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22%(二零一六年十二月：15%)，而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淨債務除總資本計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40.0百萬元下跌約人民幣41.4百萬元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698.6百萬元。

重要投資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重要投資。

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員工

本集團業務持續表現良好，全賴本集團員工所具備之技能、拼勁及承諾。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2,851名員工。

僱員薪酬大致上符合市場趨勢，並與業內薪金水平相符，而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則視乎個別僱員表現而定。本集團僱員可享受之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計劃、培訓課程及教育津貼。



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ZhongFu Holdings Limited股份交易中各賣方就履行第一年業績承諾所取得之可換股債券轉換後，本公司發行4,042,750股股份(「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間，本公司購回但未註銷4,844,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2,050,853股。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項下14,964,000份購股權(倘獲行使，可發行14,964,000股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倘獲悉數轉換，可發行105,177,436股股份(可予以調整))尚未行使及轉換。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標題為「結算日後事項」一節。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之銀行借貸數額約為人民幣160.0百萬元，乃以若干物業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

匯兌風險

鑒於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而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人民幣」)計量，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並無承受重大匯兌風險。

或然負債

除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中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主要及關連交易－收購重慶神州數碼慧聰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剩餘股本權益及神州數碼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本公司新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神州數碼有限公司(「神州數碼」，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861)，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慧聰互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慧聰互聯」，作為買方)，及由神州數碼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神州投資有限公司(「神州數碼投資」，作為賣方)就有關收購重慶神州數碼慧聰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小額貸款」)正式買賣協議(「正式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根據神州數碼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之框架協議擬進行之剩餘60%股權(「銷售股份」)收購(「收購事項」)。

小額貸款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由本公司及神州數碼透過彼等各自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間接擁有40%及60%之權益。收購事項將透過向中小企業客戶提供供應鏈及交易資金等方面之更全面服務，提升本集團金融服務群組之開發及擴充潛力。

根據正式買賣協議，北京慧聰互聯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神州數碼投資已有條件同意以人民幣1,083,637,320元代價(相當於1,227,000,000港元)(「代價」)出售銷售股份。該代價將由北京慧聰互聯於北京慧聰互聯及神州數碼就收購事項簽首份股份轉讓協議後六個月內以現金償付。

神州數碼已承諾，於北京慧聰互聯在中國轉讓代價任何部分予神州數碼投資後，神州數碼將於十個工作天內於香港支付等於所述部分代價之金額予本公司，以根據買賣協議按發行價每股7.0港元認購本公司向神州數碼或其指定全資附屬公司(「認購事項」)配發或發行的新股份(「新股份」)。

買方悉數支付代價後，神州數碼或其指定全資附屬公司須已認購合共175,285,714股新股份。



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神州數碼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故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上述交易須待由北京慧聰互聯與神州數碼投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及法規所規定就一次性或分階段進行收購事項將簽立之正式買賣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於本報告日期，整體或部分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均未完成。

有關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之公佈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有關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進一步請亦參閱本報告「結算日後事項」一節。

結算日後事項

主要及關連交易－收購重慶神州數碼慧聰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剩餘股本權益及神州數碼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本公司新股份

茲提述本報告「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主要及關連交易－收購重慶神州數碼慧聰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剩餘股權及神州數碼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本公司新股份」一節。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正式通過。

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就投票結果所發出之公佈。

購回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本公司購回之4,844,000股股份已獲註銷。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擁有合共997,680,853股普通股。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之翌日披露報表中。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致慧聰網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載於第11至第51頁之中期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慧聰網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合併中期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有關之簡明合併中期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必須根據上市規則中之相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呈列本中期財務資料。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閱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協定之應聘條款，僅向閣下整體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之人員詢問，並作出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之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



其他事宜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狀況表之比較資料乃根據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作出。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簡明合併中期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解釋附註之比較資料未經審核或審閱。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綜合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收入	6	1,342,619	465,769
銷售成本	9	(682,582)	(43,295)
其他收入		22,655	6,561
其他收益淨額		66,866	30,381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9	(327,915)	(315,322)
行政費用	9	(173,860)	(137,033)
經營溢利		247,783	7,061
財務成本淨額	10	(39,616)	(8,344)
分佔聯營公司除稅後虧損	8	(6,344)	(4,560)
分佔合營公司除稅後溢利	8	14,801	11,244
除所得稅前溢利		216,624	5,401
所得稅(開支)/抵免	11	(68,524)	3,338
本期間溢利		148,100	8,739
其他全面收入及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收益	23	(68,300)	50,694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撥回之公平值	23	(28,605)	(19,307)
貨幣匯兌差異	23	10,243	(9,335)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61,438	30,791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7,520	29,048
— 非控股權益		40,580	(20,309)
		148,100	8,739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0,858	51,100
— 非控股權益		40,580	(20,309)
		61,438	30,79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本期間應佔每股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列值)			
每股基本盈利：	12	0.1074	0.0315
每股攤薄盈利：	12	0.1039	0.0312

第18至51頁之附註為本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之整體部分。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狀況表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4	169,040	171,408
投資物業	14	651,216	660,34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97,615	309,516
無形資產	14	1,846,183	1,521,619
長期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9,942	32,01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	13,208	11,386
採用權益法列賬之投資	8	591,980	579,0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6,158	484,07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	4,200	4,6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3,649,542	3,773,979
流動資產			
持作銷售竣工物業		193,819	364,617
遞延開支		56,446	81,351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流動部分		326,888	352,32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250,399	172,711
應收賬款	15	242,154	154,989
貸款及應收利息		95,044	-
存貨		77,754	3,59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36,000	212,64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	169,094	172,68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11,997	963,523
流動資產總值		2,459,595	2,478,440
總資產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93,687	93,885
其他儲備		2,241,680	2,307,761
留存收益		649,931	587,143
非控股權益		2,985,298	2,988,789
		324,781	279,354
總權益		3,310,079	3,268,143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之非流動部分	19	—	127,376
其他借貸之非流動部分	19	14,028	22,206
遞延政府補助		180,583	185,508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	132,108	144,654
預收款項		40,282	40,28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6	118,126	27,123
非流動負債總額		485,127	547,149
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之流動部分		39	158
應付賬款	18	22,096	7,91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213,854	216,882
遞延收入		211,138	244,367
銀行借貸之流動部分	19	851,304	724,528
其他借貸之流動部分	19	18,362	9,372
遞延政府補助		26,200	14,500
預收款項		174,394	453,540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20	642,001	654,74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6	52,474	14,377
其他應繳稅項	21	28,289	36,898
應繳所得稅	21	73,780	59,846
流動負債總額		2,313,931	2,437,127
總負債		2,799,058	2,984,276
總權益及負債		6,109,137	6,252,419

第18至51頁之附註為本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之整體部分。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其他儲備	留存收益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結餘		93,885	2,307,761	587,143	2,988,789	279,354	3,268,143
本期間溢利		-	-	107,520	107,520	40,580	148,100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扣除遞延稅項	23	-	(68,300)	-	(68,300)	-	(68,30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撥回之公平值， 扣除遞延稅項	23	-	(28,605)	-	(28,605)	-	(28,605)
貨幣匯兌差異	23	-	10,243	-	10,243	-	10,243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全面收入總額		-	(86,662)	107,520	20,858	40,580	61,438
與權益持有人進行之交易：							
業務合併產生之非控股權益	7	-	-	-	-	297	297
就或然代價安排發行股份	22(b)、23	358	24,300	-	24,658	-	24,658
回購股份	22(a)、23	(556)	(25,169)	(556)	(26,281)	-	(26,281)
以股份支付之補償－僱員服務價值	23	-	21,450	-	21,450	-	21,450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	-	-	-	4,550	4,550
有關二零一六年應付股息		-	-	(44,176)	(44,176)	-	(44,176)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93,687	2,241,680	649,931	2,985,298	324,781	3,310,079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附註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結餘	85,090	1,976,484	405,359	2,466,933	132,013	2,598,946
本期間溢利	-	-	29,048	29,048	(20,309)	8,739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資產之公平值收益，扣除遞延稅項	23	-	50,694	-	-	50,694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撥回之公平值， 扣除遞延稅項	23	-	(19,307)	-	-	(19,307)
貨幣匯兌差異	23	-	(9,335)	-	-	(9,335)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全面收入總額	-	22,052	29,048	51,100	(20,309)	30,791
與權益持有人進行之交易：						
就或然代價安排發行股份	23	8,045	304,561	-	-	312,606
行使購股權	22、23	1,279	10,429	-	-	11,708
以股份支付之補償－僱員服務價值	23	-	14,623	-	-	14,623
業務合併產生之非控股權益	-	-	-	-	14,085	14,085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	-	-	-	16,650	16,650
並無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	-	50,000	-	50,000	3,333	53,333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94,414	2,378,149	434,407	2,906,970	145,772	3,052,742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外資企業法，中國外資企業須將純利(抵銷先前年度之累計虧損後)撥至彼等各自之法定儲備。純利撥至法定儲備之百分比不少於純利10%。倘法定儲備金額達致註冊資本50%，則毋須作出有關轉撥。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留存收益約人民幣14,118,000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3,498,000元)已轉撥至法定儲備。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留存收益包括法定儲備金人民幣101,874,000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67,414,000元)。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現金	(175,956)	(32,982)
已收利息	10,704	20,355
已付利息	(45,122)	(31,789)
已付中國稅	(65,712)	(10,742)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276,086)	(55,15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購入之現金)	(158,899)	(49,029)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181)	(25,545)
添置無形資產	(9)	(444)
添置投資物業	(24,890)	(77,6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036	1,406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9,000)	-
貸款予一間合營公司	-	(45,000)
貸款予第三方	-	(612,355)
已收第三方及僱員償還貸款	-	258,30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4,500)	(18,000)
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	(4,950)	(99,000)
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投資	(11)	(2,831)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47,324	81,159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616	463
已收股息	6,030	1,037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51,434)	(587,522)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回購股份	(26,281)	-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	312,606
借貸所得款項	14,400	244,300
償還借貸	(15,000)	(85,000)
非控股股東注資	4,550	41,950
行使購股權	-	11,708
償還融資租賃責任	(119)	(446)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22,450)	525,11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349,970)	(117,562)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63,523	790,70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匯兌(虧損)/收益	(1,556)	2,887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11,997	676,026

第18至51頁之附註為本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之整體部分。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4th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847,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第一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業務為透過線上及線下渠道提供商業信息，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各地建立企業之間(「B2B」)之社區。

本集團於中國主要從事以下活動：

- 透過其B2B網站「hc360.com」提供行業搜尋結果優先順序服務，並透過利用「zol.com.cn」提供全面之IT相關產品信息；
- 提供跨行業整合營銷平台發展服務；
- 透過其B2B交易平台「ibuychem.com」提供交易服務及代理服務；
- 出版其本身之工商業目錄及黃頁目錄；
- 舉辦展覽及研討會；
- 向企業提供防偽產品及服務；
- 提供融資租賃及保理服務；
- 透過其合營公司從事小額貸款互聯網金融業務；
- 透過其O2O商業展覽中心銷售物業及提供物業租賃及管理服務。

除另有說明外，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但已由本集團外部核數師審閱。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狀況表之比較資料乃根據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作出。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簡明合併中期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解釋附註之比較資料未經審核或審閱。

重大事件及交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完成收購Huijia Yuan Tian Limited之全部股權，而Huijia Yuan Tian Limited持有北京慧嘉元天文化傳媒有限公司(或「北京慧嘉」)之全部股權。被收購方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在中國從事透過移動終端提供市場推廣及公眾關係服務。Huijia之業績已反映於分部「互聯網服務」及「會議及其他服務」。

2 編製基準

本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會計政策

除使用預期年度盈利總額所適用稅率對所得稅作出估計及採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外，所應用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已於該等年度財務報表中載述)貫徹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於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績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內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亦並無提前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於本集團生效。

(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於本集團生效。

(3) 生效日期待定。



已頒佈但本集團尚未應用之準則之影響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處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計量及剔除確認、引進對沖會計新規則及金融資產新減值模式。本集團決定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強制生效時，方會採納該項準則。

本集團預期新指引不會對其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原因如下：

- 債務工具(目前分類為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似乎符合條件以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因此該等資產之會計處理不會改變。
- 現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可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 目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股本投資將可能繼續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相同基同進行計量。

由於新規定僅影響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會計處理方法，故對本集團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方法並無影響。剔除確認規則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可與計量轉移過來，並未變更。

新對沖會計規則將對沖工具會計處理調整至更接近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常規。作為整體規則，由於該準則引進更以原則為基礎之方法，故可能有更多合資格採用對沖會計方法之對沖關係。然而，於此階段本集團概無該類負債，亦不預期確定任何新對沖關係。因此，本集團預期有關規則不會對其對沖關係會計方法造成重大影響。

新減值模式要求按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僅按已產生信貸虧損。其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之債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下之合約資產、租賃應收款項、貸款承擔及若干財務擔保合約。

雖然本集團尚未就新模式對減值評估之影響進行詳盡評估，但新模式可能導致較早確認信貸虧損。

新準則亦引進更多披露規定及呈列方式改變，預期將改變本集團就其金融工具作出披露之性質及程度，特別是於採納新準則之年度。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收入確認之新準則。此準則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涵蓋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產生之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涵蓋建造合約)。

新準則之原則為收入於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此準則准許全面追溯採納或經修改追溯方式採納。該新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內首個中期期間採納。本集團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新訂準則。

管理層已識別以下可能受影響之領域：

- 捆綁銷售—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可能會導致確認單獨之履約義務，這可能影響收入確認時間。
- 履行合約成本之會計處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支銷之若干成本可能需確認為資產。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可能會導致確認單獨之履約義務，這有可能影響收入確認時間。目前支銷之若干履約成本可能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為資產。於此階段，本集團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之影響。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頒佈。由於剔除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分別，這將會導致絕大部分租賃於資產負債表確認。根據新準則，資產(租賃項目之使用權)及支付租金之金融負債須予確認。唯一例外情況為短期及低價值租賃。

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將不會重大改變。

此準則會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截至報告日期，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人民幣40,809,000元。然而，本集團尚未確定該承擔將如何影響資產及就未來付款負債之確認方式，以及將如何影響本集團之溢利及現金流量分類。

部分承擔或會涵蓋短期及低價值租賃此例外情況，部分承擔則可能有關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符合資格列作租賃之安排。

新準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內首個中期期間生效。於此階段，本集團不擬在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

概無其他於本中期期間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可能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



4 估計及判斷

管理層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時，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對應用會計政策及所呈報資產及負債、收入與開支之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或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編製該等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重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惟釐定所得稅撥備所需之估計變動除外。

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5.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全部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資料，並應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年底起，風險管理政策並無任何變動。

5.2 流動資金風險

與年底比較，金融負債之合約非貼現現金流出量並無重大變動。

5.3 公平值估計

下表以估值方法分析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不同層級之定義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資產或負債中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引伸）觀察之輸入數據，不包括第一級內之報價（第二級）。
- 資產或負債中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即無法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三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股本證券	10,000	—	492,158	502,15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9,094	—	4,200	173,294
	179,094	—	496,358	675,452
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	170,600	170,600
	—	—	170,600	170,600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股本證券	212,646	—	484,071	696,7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2,686	—	4,600	177,286
	385,332	—	488,671	874,003
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	41,500	41,500
	—	—	41,500	41,500

年內，第一級與第三級之間並無轉移，估值方法亦無其他變動。



(a) 第一級之金融工具

在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根據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計算。當可輕易及定期從交易所、經銷商、經紀人、行業集團、報價服務或監管機構取得報價，而該等報價代表公平進行之實際與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躍市場。

(b) 第三級之金融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	4,600	5,100	(41,500)	-	484,071	92,553
添置	-	-	-	-	4,950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7)	-	-	(182,200)	(36,800)	-	-
就或然代價安排發行股份 (附註22(b))	-	-	24,686	-	-	-
出售	-	-	-	-	-	(32,553)
於損益(支銷)/計入之公平值變動	(400)	(1,300)	28,414	(800)	-	-
於其他全面收入計入(支銷)之 公平值變動	-	-	-	-	3,137	(5,000)
於六月三十日之期終結餘	4,200	3,800	(170,600)	(37,600)	492,158	55,000

本集團財務部設有一支團隊，負責就財務報告進行所需之金融資產(包括第三級之公平值)估值。該團隊直接向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匯報。為符合本集團之季度報告日期，首席財務官、審核委員會及估值團隊至少每季就估值程序及結果進行討論。

- (i) 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內蒙古呼和浩特金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平值以市場比較法估算，該比較法需要使用市場資料(行業內可資比較公司)及重大不可觀察數據輸入(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選擇可資比較公司及釐定貼現率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

就餘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按公平基準根據金融資產最近期市價估計公平值。

- (ii) 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指與收購Orange Triangle Inc. (「OTI」)有關之或然代價安排，該公平值以收入法估算，當中考慮達成履約目標之概率及代價股份於估值日期之市價。

計算該或然代價之主要不可觀察假設為：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風險利率	0.60%-0.90%	0.91%-1.11%
達成履約目標之概率	90%	90%

- (iii) 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即有關收購Zhongfu Holdings Limited(「ZF」)之或然代價安排及與收購Huijia Yuantian Limited(「HJ」)有關之或然代價安排(附註7))以收入法估算，當中考慮兩間公司達成履約目標之概率及代價股份於估值日期之市價。

計算該或然代價之主要不可觀察假設為：

	Zhongfu Holdings Limited		Huijia Yuantian Limited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二月三日 (收購日期)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風險利率	0.60%-0.90%	1.11%-1.35%	0.90%-1.02%	0.90%-1.02%	不適用
達成履約目標之概率	80%	80%	90%	90%	不適用

6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制定者(「主要經營決策制定者」)被認為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根據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計量評估經營分部表現。是項計量基準撇除經營分部之非經常支出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可分為下列業務分部：

- (i) 工商業目錄及黃頁目錄－透過本集團運營／出版之工商業目錄及黃頁目錄提供工商業信息。
- (ii) 互聯網服務－為客戶提供可靠平台及數字化互動媒體營銷工具在線上經營業務及結識業務夥伴。
- (iii) 會議及其他服務－主辦會議服務。
- (iv) O2O商業展覽中心－出售物業及提供物業租賃及管理服務。
- (v) B2B交易平台－透過其B2B交易平台提供買賣及代理服務。



- (vi) 防偽產品及服務一向企業提供精細化產品數字身份管理服務、消費品追溯及防偽服務。
- (vii) 金融服務一透過其附屬公司提供融資租賃及保理服務以及透過其中國合營公司從事小額貸款互聯網金融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各業務分部之間並無銷售或其他交易。

工商業目錄 及黃頁目錄	未經審核							總計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互聯網服務	會議及 其他服務	O2O商業 展覽中心	B2B交易平台	防偽產品 及服務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收入	1,320	436,683	78,295	301,617	466,418	48,042	10,244	1,342,619
分部業績	(47)	58,232	12,073	78,068	1,376	(1,502)	10,062	158,262
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虧損		(3,780)		(2,095)		(469)		(6,344)
應佔合營公司除稅後溢利							14,801	14,801
其他收入								22,655
其他收益淨額								66,866
財務收入淨額								(39,616)
除所得稅前溢利								216,624
折舊及攤銷	80	35,859	5,021	12,092	52	3,039	8	56,151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開支	9	18,324	757	2,287	-	-	73	21,450

工商業目錄 及黃頁目錄	未經審核							總計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互聯網服務	會議及 其他服務	O2O商業 展覽中心	B2B交易平台 (附註a)	防偽產品 及服務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收入	6,124	340,623	46,243		47,270	22,667	2,842	465,769
分部業績	(3,088)	1,744	1,546	(25,583)	51	(8,452)	2,741	(31,041)
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虧損		(2,179)		(2,434)		53		(4,560)
應佔合營公司除稅後溢利							11,244	11,244
其他收入								6,561
其他收益淨額								32,563
財務收入淨額								(8,344)
除所得稅前溢利								5,401
折舊及攤銷	200	33,367	3,665	133	20	3,147		40,532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開支	252	13,016	1,053	110		192		14,623

本集團常駐於中國。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有銷售收入均來自中國外界客戶（二零一六年：相同）。

- a) B2B交易平台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業績已計入互聯網服務。

7 業務合併

Huijia Yuantian Limited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Mu Hao Holdings Limited、Hong Ru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Chance Technology Co., Ltd、Vanguard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統稱「HJ賣方」)、本公司與鄒凱先生、洪超然先生、王菲女士及孫毅先生(統稱「HJ賣方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HJ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Huijia Yuantian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人民幣362,000,000元。代價部分金額人民幣162,652,000元由現金償付，餘下部分則透過發行及配發可換股債券之方式償付，惟按買賣協議之規定可予下調。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買賣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已告達成，Huijia Yuantian Limited之所有股份已轉讓予本公司，而收購事項已告完成，據此本集團取得對Huijia Yuantian Limited之控制權，原因為本集團之現有權利目前賦予其指示相關業務(即大幅影響可變回報之業務)之能力。

收購產生之商譽人民幣250,096,000元乃歸因於合併本集團及Huijia Yuantian Limited業務產生之協同協益。預期概無已確認商譽可扣所得稅。

下表概述於收購日期就Huijia Yuantian Limited支付之代價、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值。

代價：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	162,65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82,200
轉讓代價總額	344,852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已確認金額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753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37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645
無形資產－科技技術(附註14)	105,50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266)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17)	(15,825)
應繳所得稅	(133)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95,053
非控股權益	(297)
商譽(附註14)	250,096
	344,852



收購成本人民幣205,000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合併綜合收益表之一般及行政開支。

二零一七年
二月三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162,652
已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753)
收購業務之現金流出量，扣除已收現金	158,899

收入及溢利貢獻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所收購業務為本集團貢獻收入人民幣50,464,000元及純利人民幣11,496,000元。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發生，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合併收入及合併溢利將分別為人民幣1,342,785,000元及人民幣145,988,000元。

Huijia 履約目標以及調整機制

代價中約人民幣198,797,000元(相當於225,000,000港元)可按各HJ賣方之履約目標予以下調。倘於各履約承諾年度達成各履約目標，則將向各HJ賣方配發及發行下列本金額之可換股債券：

根據買賣協議，HJ賣方擔保人共同、個別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契諾及承諾，表示北京慧嘉經審核合併可供分派溢利(除稅後)將達致相關履約承諾年度之履約目標：

財政年度	履約目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首個履約承諾年度」)	人民幣20,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第二個履約承諾年度」)	人民幣26,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第三個履約承諾年度」)	人民幣33,800,000元

於各履約承諾年度末前，本公司須促使Huijia Yuantian Limited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北京慧嘉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經審核HJ財務報表」)，並於相關履約承諾年度末起計90日內向HJ賣方提供經審核HJ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有關該安排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約人民幣182,200,000元已根據履約調整機制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

8 採用權益法列賬之投資

於簡明合併中期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	136,751	119,361
合營公司	455,229	424,039
	591,980	543,400

於簡明合併中期綜合收益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	(6,344)	(4,560)
合營公司	14,801	11,244
	8,457	6,684

(a)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期初	138,595	105,921
增加	4,500	18,000
分佔聯營公司除稅後虧損	(6,344)	(4,560)
期末	136,751	119,361



下文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認為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及採用權益法列賬之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下文所列聯營公司之股本只包括由本集團持有之普通股，而成立或註冊國家亦為其主要營業地點。

實體名稱	營業地點/ 成立國家	實際權益百分比		關係性質	計量方式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慧德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	12.0	12.0	附註1	權益
浙江慧聰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29.6	29.6	附註2	權益

附註1：慧德控股有限公司(「慧德」)於中國從事提供投資管理及項目投資業務。本集團持有其附屬公司慧聰(天津)電子商務有限公司60%權益，而慧聰(天津)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持有慧德控股20%權益。

附註2：浙江慧聰投資有限公司(「浙江慧聰」)從事房地產投資建築及管理業務。本集團直接持有浙江慧聰20%股權，並透過慧德間接持有其9.6%股權。因此，本集團實際上持有浙江慧聰29.6%股權。

聯營公司之合併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董事認為對本集團屬重大且按權益法列賬之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慧德控股		浙江慧聰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551,492	391,246	662,925	346,245
負債	462,492	303,522	450,556	105,084
銷售收入	-	-	-	-
分佔截至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 溢利/(虧損)	1,264	(98)	(3,175)	(2,422)

(b)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440,428	412,795
分佔除稅後溢利	14,801	11,244
於六月三十日	455,229	424,039

下文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認為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及採用權益法列賬之合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下文所列合營公司之股本只包括由本集團持有之普通股，而成立之國家亦為其主要營業地點。

實體名稱	營業地點/ 成立國家	實際權益 百分比	計量方式
重慶神州數碼慧聰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中國	40	權益

重慶神州數碼慧聰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小額貸款」)於中國從事提供經營小額信貸互聯網金融業務。

下文載列董事認為對本集團屬重大且按權益法列賬之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1,443,715	1,826,908
負債	366,535	766,745
利息收入	96,414	85,742
分佔截至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溢利	14,801	11,347
持有百分比	40%	40%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本集團已與另一合營公司訂立正式買賣協議，以收購小額貸款60%之股份。

交易完成後，小額貸款將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尚未完成上述全部或部分交易，詳情請見附註28之結算日後事項。



9 按性質分類之費用

銷售成本、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以及行政費用等費用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物業成本	169,487	-
B2B交易平台之直接費用	462,887	46,797
市場推廣及諮詢費用	84,535	94,174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4)	2,368	213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4)	31,041	25,07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4)	13,613	15,242
投資物業攤銷(附註14)	9,129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200,392	180,045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撥備	1,430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撥回)及直接撇銷	4,021	(4,434)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28,807	15,087

10 財務成本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支出：		
— 銀行借貸	(25,421)	(14,967)
— 其他借貸	(812)	(1,142)
— 可換股債券	(24,080)	(22,770)
— 其他	(2,262)	(70)
財務成本	(52,575)	(38,949)
減：合資格資產之資本化金額	-	4,734
財務成本總額	(52,575)	(34,215)
財務收入	12,959	25,871
財務成本淨額	(39,616)	(8,344)

11 所得稅(開支)／抵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開支		
— 香港利得稅(i)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ii)	(44,292)	(10,893)
— 中國土地增值稅(iii)	(12,421)	—
— 中國預提所得稅(iv)	(22,800)	—
遞延所得稅抵免／(開支)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5,568	14,231
— 中國預提稅(v)	(4,579)	—
所得稅(開支)／抵免	(68,524)	3,338

(i) 由於在期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六年：無)。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指期內按本集團於中國業務所在各個城市現行稅率就應課稅溢利徵收之稅項。

中國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為25%，惟作為高新技術企業之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可根據適用企業所得稅法享有稅務優惠，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之三年期間按15%之適用稅率繳付稅項。

(iii) 中國土地增值稅就土地增值數額(即銷售物業所得款項減包括土地使用權及所有物業發展開支在內之可扣減開支)按介乎30%至60%之遞增稅率徵收。

(iv) 根據中國現行適用之稅務規例，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向其境外投資者派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後賺取之溢利所產生股息，將須繳納10%之預提所得稅。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就於二零一六年宣派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息確認並支付預提稅人民幣22,800,000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無)。

(v)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預計一間附屬公司之可預見未來將匯出的盈利確認人民幣4,579,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的相關遞延稅項負債。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就若干附屬公司之未匯出盈利而應付之預提稅及其他稅項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合共人民幣108,639,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3,879,000元)。董事認為有關金額將會永久用作再投資。

12 每股盈利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07,520	29,048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	1,000,863	922,693
假設行使已授出購股權而增加之股份	33,809	8,716
攤薄加權平均股數	1,034,672	931,409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	0.1074	0.0315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	0.1039	0.0312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不包括本公司購買之普通股)。

每股攤薄盈利按調整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可換股債項及購股權已獲轉換而計算。可換股債項假設已轉換為普通股，而純利經已調整以對銷利息開支扣除稅務影響。就購股權而言，假設購股權獲行使時應已發行之股份數目扣除按相同所得款項總額公平值(按年度每股股份之平均市價釐定)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後，即得出無償發行之股份數目。

13 股息

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通過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每股0.05港元(二零一五年：無)之末期股息之決議案，其須待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須支付該等股息之金額約為人民幣44,176,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02港元，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或前後向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付。

有關中期股息並無於本集團本期間之中期財務資料列作應付股息，惟將列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留存收益分派。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中期股息，宣派每股0.02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無)	17,318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無形資產及投資物業

	物業、廠房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					
年初賬面淨值	309,516	171,408	660,345	452,632	1,068,987
添置	4,181	-	-	9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7)	379	-	-	105,500	250,096
出售	(948)	-	-	-	-
折舊及攤銷	(13,613)	(2,368)	(9,129)	(31,041)	-
已收政府補助	(1,900)	-	-	-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					
期末賬面淨值	297,615	169,040	651,216	527,100	1,319,083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					
期初賬面淨值	291,073	176,145	510,551	431,161	1,030,561
添置	25,545	-	77,683	444	-
收購附屬公司	1,281	-	-	69,900	38,426
資本化利息	-	-	2,367	-	-
出售	(1,353)	-	-	-	-
折舊及攤銷	(15,242)	(213)	-	(25,077)	-
已收政府補助	(1,850)	-	-	-	-
於投資物業資本化之攤銷支出	-	(2,155)	2,155	-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					
期末賬面淨值	299,454	173,777	592,756	476,428	1,068,987



該等投資物業按成本列賬。本集團投資物業之獨立估值由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進行，並釐定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為人民幣1,152,0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92,000,000元)。投資物業公平值透過假設該等已竣工物業各自於其現況以空置擁有權出售之估值方式計算。透過參考相關市場可得之銷售交易，已選擇鄰近地點之可資比較物業，並已按估值師就地點及物業規模等因素差別之詮釋作出調整。

公平值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該估值師持有經認可相關專業資格並擁有所估值投資物業所在地區近期估值經驗。

本集團財務部設有一支團隊，負責審閱由獨立估值師就財務報告進行之估值。該團隊直接向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匯報。

於各財政期末，財務部

- 核實獨立估值報告內所有主要輸入數據；
- 評估物業估值相較往年估值報告之變動；
- 與獨立估值師展開討論。

15 應收賬款、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附註a)	253,818	162,632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11,664)	(7,643)
應收賬款－淨值	242,154	154,98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b)	230,781	175,898
貸款予僱員(附註b)	29,560	28,824
	502,495	359,711
減：非流動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942)	(32,011)
流動部分	492,553	327,700

(a) 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依據業務分部給予客戶介乎90至180天之信貸期。應收賬款總額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至90天	167,373	98,603
91至180天	44,100	37,608
181至365天	32,181	20,183
超過一年	10,164	6,238
	253,818	162,632

(b)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部分：		
— 按金	2,011	2,589
— 貸款予聯營公司(附註(iii))	7,931	29,422
	9,942	32,011
流動部分：		
— 按金	32,115	17,207
— 預付款項	69,291	62,867
— 預付稅項(附註(i))	3,683	33,513
— 貸款予僱員(附註(ii))	29,560	28,824
— 貸款予聯營公司(附註(iii))	56,028	23,890
— 其他應收款項	59,722	6,410
	250,399	172,711
	260,341	204,722
有關公平值如下：		
按金	35,250	19,796
預付款項	72,974	96,380
其他應收款項	152,117	88,546
	260,341	204,722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以下貨幣計值：		
港元	50,276	17,590
人民幣	210,065	187,132
	260,341	204,722

附註(i)：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主要包括金額為人民幣3,683,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513,000元)有關O2O商業展覽中心物業預售之預付稅項。

附註(ii)：結餘主要包括貸款及應收利息合共人民幣26,887,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244,000元)，該款項指本集團向多名北京兆信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兆信」)(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收購之附屬公司)數名管理層人員授出之貸款，僅供彼等用作以市價購買兆信之股份，而所購股份質押作為貸款抵押。該筆貸款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到期，並按年利率5%計息。該等管理層人員在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收購兆信後，持有兆信股權之20%。

結餘亦為就僱員股份計劃授出貸款及應收利息人民幣2,673,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8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僅用作以市價購買本集團股份。該筆貸款之到期日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該筆貸款以港元計值，並按年利率5%計息。

附註(iii)：此結餘亦指應收本集團聯營公司慧德之貸款及利息人民幣54,827,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3,312,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本集團分別授出金額為人民幣20,800,000元及人民幣19,200,000元之貸款。該貸款將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四日到期，並按年利率7%計息。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已向慧德授出為數人民幣1,600,000元之額外貸款。該筆貸款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到期，並按年利率7%計息。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向慧德授出為數人民幣5,940,000元之另一貸款。該金額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到期，並按年利率6%計息。

此結餘包括應收本集團聯營公司北京融商通聯科技有限公司之貸款人民幣9,0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該筆貸款按年利率8%計息，並將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到期。

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a)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有關收購Orange Triangle Inc.之或然股份 交易證券—上市證券(附註(i))	4,200 169,094	4,600 172,68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3,294	177,286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然代價之公平值約為人民幣4,2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600,000元)，期內公平值變動人民幣400,000元於損益之「其他收益淨額」中支銷。

或然代價安排之公平值應用收益法估算，當中考慮完成履約目標之概率及代價股份於估值日期之市價。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請參閱附註5.3(b)(i)。

附註(i)：交易證券—上市證券

此結餘指本集團持作買賣之上市證券。所有交易證券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其公平值按其於結算日在活躍市場之現行買入價計算，屬於公平值架構之第一級(附註5.3)。

(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Zhongfu Holdings Limited		Huijia Yuantian Limited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二月三日 (收購日期)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13,000	14,377	39,474	49,688	-
非流動	13,000	27,123	105,126	132,512	-
總計	26,000	41,500	144,600	182,200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44,600,000元，而公平值變動人民幣37,600,000元已於損益「其他收益淨額」支銷。

有關或然代價公平值估算之詳情請參閱附註5.3(b)。

17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賬目變動淨額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	(133,268)	(130,860)
於損益貸記	10,989	14,231
於其他綜合收益貸記／(支銷)	19,204	(6,276)
收購附屬公司	(15,825)	(10,513)
於六月三十日之期末結餘	(118,900)	(133,418)

18 應付賬款、遞延收入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附註a)	22,096	7,916
遞延收入	211,138	244,367
應計薪酬及員工福利	14,173	22,826
應計代理佣金	16,443	15,385
應計費用	82,947	109,647
客戶存款	41,397	51,528
應付股息(附註13)	44,176	-
其他應付款項	14,718	17,496
	447,088	469,165

(a)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至90天	20,084	6,136
91至180天	1,227	1,163
181至365天	482	395
超過一年	303	222
	22,096	7,916

19 借貸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部分：		
銀行借貸	-	127,376
其他借貸	14,028	22,206
總非流動借貸	14,028	149,582
流動部分：		
銀行借貸	851,304	724,528
其他借貸	18,362	9,372
總流動借貸	869,666	733,900
總借貸	883,694	883,482

借貸之變動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一月一日之年初賬面值	883,482	527,309
新增本金及利息	40,633	259,515
償還本金及利息	(40,421)	(99,313)
於六月三十日之期末賬面值	883,694	687,511

銀行借貸於二零一八年到期，按平均年利率5.9厘(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5.95厘)計息，部分借貸共人民幣160,0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0,000,000元)以價值人民幣250,831,000元之若干物業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7,271,000元)。

其他借貸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就於聯營公司投資而提供。該借貸為無抵押，並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且按平均年利率6.3厘(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6.4厘)計息。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人民幣列值。

本集團借貸之償還期如下：

	銀行借貸		其他借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851,304	724,528	18,362	9,372
一年至兩年內	-	127,376	11,544	19,792
兩年至五年內	-	-	2,484	2,414
	851,304	851,904	32,390	31,578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使用之銀行融資額約為人民幣2,624,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624,000元)。

20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發行本金總額為78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15,342,000元，票面息率每年5%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按其本金額到期，或可根據債券持有人之選擇以每股11.63港元兌換為本集團股份，或根據債券持有人之選擇(無條件權利)按當日本金額連同應計而未支付利息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贖回所有或部分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已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向三位執行董事另發行本金總額38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按其本金額到期，或可根據債券持有人之選擇以每股4港元兌換為本集團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獲債券持有人之兌換通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本公司因該兌換向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總數95,000,000股股份。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賬面值以港元列值。

21 應繳所得稅及其他應繳稅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繳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73,780	59,846
其他應繳稅項：		
增值稅	1,144	8,965
文化及發展稅	4,655	4,749
土地增值稅	18,236	15,788
其他稅項	4,254	6,396
	28,289	36,898

22 股本

	股份數目	普通股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004,308,103	93,885
就或然代價發行股份(附註b)	4,042,750	358
股份回購(附註a)	(6,300,000)	(556)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002,050,853	93,687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899,946,103	85,090
行使購股權	15,352,000	1,279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股份	95,000,000	8,045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010,298,103	94,414

法定普通股總數為2,000,000,000股(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每股0.1港元)之股份。所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購股權項下購股權按行使價1.24港元、0.82港元、1.108及9.84港元獲行使後，15,352,000股本公司股份已予發行，導致股份溢價增加約人民幣10,429,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2,050,853股(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1,010,298,103股)。

(a) 股份回購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買4,844,000股自身股份。收購股份所付總金額為人民幣26,281,000元並已從股東權益中支銷。

(b) 有關或然代價安排發行股份

根據浙江中服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中服」)(Zhongfu Holdings Limited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浙江中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除稅後可供分派溢利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因此，首個履約承諾年度之相關履約目標已告達成，而賣家將根據買賣協議規定之條款按兌換價每股10.00港元兌換本金額40,427,500港元之或然代價為換股股份。因此，合共4,042,750股換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配發並發行予賣家，導致股本增加約人民幣358,000元及股份溢價增加約人民幣24,300,000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人民幣24,686,000元已於兌換日期動用。

(c) 購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合共1,5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一名員工。承授人可行使該等購股權計劃。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開始之十年內，按行使價每股4.402港元行使該等購股權。自授出日期一週年後，有關承授人可行使最多10%購股權，並可逐步行使至授出日期五週年之最多100%購股權。概無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獲行使。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合共10,0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部分員工。概無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獲行使。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開始之十年內，按行使價每股9.84港元行使該等購股權。自授出日期一週年後，有關承授人可行使最多10%，並可逐步行使至授出日期五週年之最多100%購股權。



(c) 購股權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每股港元 行使價	購股權	每股港元 行使價	購股權
於一月一日	1.49	–	1.49	1,458,000
失效	1.49	–	1.49	–
行使	1.49	–	1.49	(1,458,000)
於六月三十日	1.49	–	1.49	–
於一月一日	1.24	1,454,000	1.24	3,698,000
失效	1.24	–	1.24	–
行使	1.24	–	1.24	(2,244,000)
於六月三十日	1.24	1,454,000	1.24	1,454,000
於一月一日	0.604	400,000	0.604	2,900,000
失效	0.604	–	0.604	–
行使	0.604	–	0.604	(2,500,000)
於六月三十日	0.604	400,000	0.604	400,000
於一月一日	0.82	1,438,000	0.82	10,588,000
失效	0.82	–	0.82	–
行使	0.82	–	0.82	(9,150,000)
於六月三十日	0.82	1,438,000	0.82	1,438,000
於一月一日	1.108	200,000	1.108	200,000
失效	1.108	–	1.108	–
行使	1.108	–	1.108	–
於六月三十日	1.108	200,000	1.108	200,000
於一月一日	4.402	1,500,000	4.402	1,500,000
失效	4.402	–	4.402	–
行使	4.402	–	4.402	–
於六月三十日	4.402	1,500,000	4.402	1,500,000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每股港元 行使價	購股權	每股港元 行使價	購股權
於一月一日	9.84	9,972,000	9.84	9,972,000
已失效	9.84	–	9.84	–
已行使	9.84	–	9.84	–
於六月三十日	9.84	9,972,000	9.84	9,972,000

到期日	每股港元 行使價	購股權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1.49	–	–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	1.24	1,454,000	1,454,000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0.604	400,000	400,000
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	0.82	1,438,000	1,438,000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1.108	200,000	200,000
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	4.402	1,500,000	1,500,000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9.84	9,972,000	9,972,000

(d)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決議向72位經甄選僱員(包括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授予合共24,181,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董事會決議向本公司執行董事Lee Wee Ong授予3,000,000股股份，歸屬期為36個月。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股東決議向本公司執行董事郭江授予16,700,000股股份，歸屬期為72個月。

該等獎勵股份之歸屬期為6個月至72個月。

下表列示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未歸屬股份數目之變動。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1,735,125
本期間歸屬數目	(2,225,682)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9,509,443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1,877,375
本期間歸屬數目	(814,50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21,062,875



23 其他儲備

	可換股債券		其他儲備	合併儲備	以股份為 基礎之 股份及資本		匯兌儲備	股份獎勵 計劃所持股份	可供出售 資產儲備	合計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補償儲備 人民幣千元	贖回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019,519	50,858	33,630	109,817	117,087	(30,053)	(14,410)	(119,682)	140,995	2,307,761
回購股份(附註22(a))	(29,993)	-	-	-	-	4,824	-	-	-	(25,169)
就或然代價安排發行股份 (附註22(b))	24,300	-	-	-	-	-	-	-	-	24,300
以股份支付之補償－僱員 服務價值	-	-	-	-	21,450	-	-	-	-	21,450
歸屬股份獎勵	6,610	-	-	-	(13,062)	-	-	6,452	-	-
可供出售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扣除遞延稅項(附註17)	-	-	-	-	-	-	-	-	(68,300)	(68,30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撥回之公平值，扣除遞延 稅項(附註17)	-	-	-	-	-	-	-	-	(28,605)	(28,605)
貨幣匯兌差異	-	-	-	-	-	-	10,243	-	-	10,243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2,020,436	50,858	33,630	109,817	125,475	(25,229)	(4,167)	(113,230)	44,090	2,241,680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709,370	50,858	(17,421)	109,817	93,908	496	(28,286)	(116,608)	174,350	1,976,484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 發行股份	304,561	-	-	-	-	-	-	-	-	304,561
行使購股權	10,429	-	-	-	-	-	-	-	-	10,429
股份支付之補償－僱員 服務價值	-	-	-	-	14,623	-	-	-	-	14,623
歸屬股份獎勵	2,129	-	-	-	(3,692)	-	-	1,563	-	-
可供出售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扣除遞延稅項(附註17)	-	-	-	-	-	-	-	-	50,694	50,694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撥回之公平值，扣除遞延 稅項(附註17)	-	-	-	-	-	-	-	-	(19,307)	(19,307)
並無失去控制權之 附屬公司之擁有權 權益變動	-	-	50,000	-	-	-	-	-	-	50,000
貨幣匯兌差異	-	-	-	-	-	-	(9,335)	-	-	(9,335)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2,026,489	50,858	32,579	109,817	104,839	496	(37,621)	(115,045)	205,737	2,378,149

24 關聯人士交易

除已於該等財務資料其他附註披露之交易外，本集團與關聯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3,064	2,87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8,418	5,357
	11,482	8,229

2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26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承擔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900
	-	1,900

(b) 財務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承擔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分階段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合營公司(附註28)	1,083,637	-
收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2,000	42,000
	1,125,637	42,000



(c) 經營租約承擔

(i) 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樓宇之已到期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日後應付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8,875	24,720
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85,837	145,193
五年以上	-	138
	214,712	170,051

(ii) 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樓宇之已到期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日後應收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155	10,007
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46	36,091
五年以上	36,308	75,246
	40,809	121,344

27 財務擔保

本集團為本集團物業單位之若干買家安排銀行融資，並提供擔保以作為該等買家還款責任之抵押。該等擔保於以下較早者發生時終止：(i)於完成擔保登記時發出一般將於平均兩至三年期間取得之房產證；或(ii)物業買家償付按揭貸款。

根據擔保條款，倘該等買家拖欠按揭還款，本集團須負責償還拖欠之按揭貸款以及應計利息及違約買家結欠銀行之罰款，而本集團有權接管及擁有相關物業之合法業權。本集團之擔保期由授出按揭貸款當日起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按揭之未償還擔保金額約為人民幣336,939,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57,430,000元)。

董事認為買家拖欠付款之可能性很低，故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擔保並不重大。

28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分階段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合營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與本公司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神州數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HK00861））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神州投資有限公司（或「賣方」）出售本集團合營公司重慶神州數碼慧聰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小額貸款」（附註8）60%股本權益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慧聰互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或「買方」）。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促使出售小額貸款60%股本權益（「銷售股份」），支付代價為人民幣1,083,637,320元（相等於1,227,000,000港元）予買方，由正式買賣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以現金償付。

神州數碼已承諾，於買方在中國轉讓代價任何部分予賣方後，神州數碼將於香港即時支付（或即使促使其附屬公司支付）等於所述部分代價之金額予本公司，以按發行價每股7.0港元認購本公司發行之新股份。買方悉數支付代價後，神州數碼或其指定附屬公司須已認購合共175,285,714股新股份。

有關股份將一次性或按代價支付時間表按比例分階段轉讓予買方。因此，於本集團透過所擁有股份百分比取得控制權後，重慶小額貸款將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於完成有關轉讓後，重慶小額貸款將成為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買方、賣方、神州數碼與本公司訂立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正式買賣協議。新股份須根據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批准之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予神州數碼或其指定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有關交易之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於本報告日期，上述交易尚未全部或部分完成。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身份						股權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信託權益	股份總數	(概約)
郭江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	186,475,146 (附註1)	10,784,625 (附註1)	-	-	-	197,259,771 (附註1)	19.69%
郭凡生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35,000,000 (附註2)	-	-	-	22,749,015 (附註2)	57,749,015 (附註2)	5.76%
劉軍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	-	-	-	-	40,000,000	3.99%
李建光	普通股	受控制公司權益	-	-	32,000,384 (附註3)	-	-	32,000,384 (附註3)	3.19%
Lee Wee Ong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19,850,672 (附註4)	-	-	-	-	19,850,672 (附註4)	1.98%

(b) 董事之淡倉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身份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股份總數	股權百分比 (概約)
郭江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66,000,000	-	-	-	66,000,000	6.53%

附註：

- 該等本公司權益包括：
 - 127,908,771股股份，其中117,124,146股股份由郭先生持有及10,784,625股股份由郭先生之配偶耿怡女士持有；
 - 根據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採納之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向郭先生授出之獎勵股份所涉及之8,351,000股相關股份；及
 - 根據郭江先生、耿怡女士及郭凡生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之借股協議，郭江先生自耿怡女士及郭凡生先生借入61,000,000股股份，其中35,000,000股股份隨後抵押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先生被當作或視作於耿怡女士所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本公司之該等權益包括：
 - 郭凡生先生所持35,000,000股股份(好倉)；及
 - 以郭凡生先生為受益人之信託之受託人所持22,749,015股股份(好倉)。
- 該等32,000,384股本公司股份與Callister Trading Limited所持本公司同一批股份有關，而該公司之全部股本由李建光先生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建光先生被當作或視作於上述32,000,384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本公司權益包括(i) 18,350,672股股份及(ii) Lee Wee Ong先生持有之購股權所涉及之1,500,000股相關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股東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之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購股權」一段概述。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b)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可認購合共14,964,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有關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1)
			於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董事							
Lee Wee Ong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	4.402	1,500,000	-	-	-	1,500,000
高級管理人員							
李韜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	1.24	220,000	-	-	-	220,000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0.604	400,000	-	-	-	400,000
	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	0.82	800,000	-	-	-	800,000
其他僱員							
合計(附註2)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	1.24	1,234,000	-	-	-	1,234,000
合計(附註3)	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	0.82	638,000	-	-	-	638,000
合計(附註4)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1.108	200,000	-	-	-	200,000
合計(附註5)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9.84	9,972,000	-	-	-	9,972,000
總計			14,964,000	-	-	-	14,964,000

附註：

1. 每份購股權之行使期為10年，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可予行使。

就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授出可按1.24港元行使之購股權而言，有關承授人於自購股權授出日期第一及第二週年起，最多可分別行使彼所持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50%及全數(扣除任何過往已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之購股權。

就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授出可按0.604港元行使之購股權而言，有關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十二個月屆滿後之10年期間內行使該等購股權。

就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授出可按0.82港元行使之購股權而言，有關承授人於自購股權授出日期第一及第二週年起，最多可分別行使彼所持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50%及全數(扣除任何過往已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之購股權。

就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授出可按1.108港元行使之購股權而言，有關承授人於自購股權授出日期第一及第二週年起，最多可分別行使彼所持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50%及全數(扣除任何過往已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之購股權。

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授出可按9.84港元行使之購股權而言，有關承授人於自購股權授出日期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及第五週年起，最多可分別行使彼所持購股權所涉及本公司股份之10%、20%、40%、70%及全數(扣除任何過往已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之購股權。

2.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向2名僱員授出可按每股1.24港元認購合共1,234,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3.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向2名僱員授出可按每股0.82港元認購合共638,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4.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向2名僱員授出可按每股1.108港元認購合共2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5.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向56名僱員授出可按每股9.84港元認購合共9,972,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6. 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式計算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人民幣3,919,000元。輸入該模式之主要參數為行使價1.49港元、預計股價回報率標準偏差34.8%、購股權預計年期介乎3.2年至5.5年不等、預計派息率0%及年度無風險利率4.911%。按照預計股價回報率標準偏差計算之波幅，乃根據本公司及業務性質類似之其他可資比較公司之過往價格波動統計數據分析計算。



7. 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式計算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人民幣9,390,000元。輸入該模式之主要參數為行使價1.24港元、預計股價回報率標準偏差49.0%、購股權預計年期介乎2.4年至6.2年不等、預計派息率0%及年度無風險利率4.757%。按照預計股價回報率標準偏差所計算之波幅，乃根據本公司及業務性質類似之其他可資比較公司之過往價格波動統計數據分析計算。
8. 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式計算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人民幣2,756,000元。輸入該模式之主要參數為行使價0.604港元、預計股價回報率標準偏差72.2%、購股權預計年期介乎3.8年至4.8年不等、預計派息率0%及年度無風險利率3.133%。按照預計股價回報率標準偏差所計算之波幅，乃根據本公司及業務性質類似之其他可資比較公司之過往價格波動統計數據分析計算。
9. 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式計算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2,527,000元。輸入該模式之主要參數為行使價0.82港元、預計股價回報率標準偏差79.8%、購股權預計年期介乎3.4年至5.9年不等、預計派息率0%及年度無風險利率2.865%。按照預計股價回報率標準偏差所計算之波幅，乃根據本公司及業務性質類似之其他可資比較公司之過往價格波動統計數據分析計算。
10. 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式計算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377,000元。輸入該模式之主要參數為行使價1.108港元、預計股價回報率之標準偏差77.4%、購股權預計年期介乎3.8年至4.9年不等、預計派息率0%及年度無風險利率2.82%。按照預計股價回報率標準偏差所計算之波幅，乃根據本公司及業務性質類似之其他可資比較公司之過往價格波動統計數據分析計算。
11. 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式計算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人民幣3,754,000元。輸入該模式之主要參數為行使價4.402港元、預計股價回報率標準偏差75%、購股權預計年期介乎9.1年至9.6年不等、預計派息率0%及年度無風險利率1.111%。按照預計股價回報率標準偏差所計算之波幅，乃根據本公司及業務性質類似之其他可資比較公司之過往價格波動統計數據分析計算。
12. 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式計算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人民幣50,125,000元。輸入該模式之主要參數為行使價9.84港元、預計股價回報率標準偏差71.5%、購股權預計年期介乎4.7年至7.9年不等、預計派息率0%及年度無風險利率1.915%。按照預計股價回報率標準偏差所計算之波幅，乃根據本公司及業務性質類似之其他可資比較公司之過往價格波動統計數據分析計算。

13. 購股權之估值須受多項假設規限，並與模式之主觀性及不確定因素相關。
14. 就於期內辭任而其購股權尚未歸屬之僱員而言，有關購股權均予失效，而過往已確認之股份補償成本則計入全年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董事會採納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受託人將自市場購入本公司現有股份（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以信託形式為經選定僱員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條文歸屬予相關經選定僱員為止。有關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公佈。

自採納日期直至本報告日期，授出合共46,881,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0%。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尚未歸屬之獎勵股份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於		於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歸屬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董事					
郭江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	8,351,000			8,351,000
其他僱員					
合計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11,384,125		(2,225,682)	9,158,443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	2,000,000			2,000,000
總計		21,735,125		(2,225,682)	19,509,443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之主要股東(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好倉	淡倉	身份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之 概約股權百分比
Talent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	普通股	166,029,107 (附註1)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權益	16.57%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普通股	166,029,107 (附註1)		受控制公司權益	16.57%
耿怡	普通股	197,259,771 (附註2)	66,000,000	實益擁有人及 家族權益	19.69% (好倉) 6.59% (淡倉)
劉小東	普通股	62,273,794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6.21%
Wisdom Limited	普通股	62,273,794 (附註3)		受控制公司權益	6.21%

附註：

- 1 該等166,029,107股股份包括由Talent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及Unique Golden Limited分別所持有之142,621,107股股份及23,408,000股股份。Unique Golden Limited由Talent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全資及實益擁有，而Talent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則由Digital China (BVI) Limited全資及實益擁有並由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61))間接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Talent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被當作於由Unique Golden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而Digital China (BVI) Limited及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各自被當作於由Talent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及Unique Golden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耿怡女士為郭江先生之配偶。該等於本公司之權益包括：(a) 127,908,771股股份(好倉)及66,000,000股股份(淡倉)(其中117,124,146股股份(好倉)及66,000,000股股份(淡倉)由郭江先生持有)及耿怡女士所持有之10,784,625股股份；(b)郭江先生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採納之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所獲授之獎勵股份產生之8,351,000股相關股份；及(c)郭江先生根據郭江先生、耿怡女士及郭凡生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之借股協議向耿怡女士及郭凡生先生借入之61,000,000股股份，其中35,000,000股股份隨後抵押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耿女士被當作或被視為於郭江先生所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等62,273,794股本公司股份乃與Wisdom Limited所持本公司同一批股份有關，而該公司之全部股本由劉小東先生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小東先生被當作或視作於上述62,273,794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主要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於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其條款不較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買賣規定寬鬆。經向全體董事明確查詢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始終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指引。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成立一個具備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所載指引制定。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克先生及湯捷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李建光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由張克先生擔任。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管理層一併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核數師

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董事及管理層股東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分別確認，彼等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業務或權益，亦無與本集團出現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優先購股權之條文，以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並信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除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中期股息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02港元，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或前後向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天)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獲派中期股息之權利，而該期間內概不受理股份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承董事會命
慧聰網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郭江

中國，北京，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郭凡生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

郭江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Lee Wee Ong先生(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劉軍先生(執行董事)

李建光先生(非執行董事)

王自強先生(非執行董事)

張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天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